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预计 2023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卢万明

王建军

2023年4月11日